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王靖夫律師
　　鄭勵堅律師
　　李佳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桂康
訴訟代理人　丁中原律師
　　林俊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肯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